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億

被上訴人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承攬法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，是其上訴利益即應以本院判決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。查，主文第二項與第一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第二項即不另計其價額，第一項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420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4萬412元確定（見本院卷(一)第647、648頁），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則應以本院命上訴人給付之1,544萬8,750元（起訴後利息不另計其價額）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88萬9,1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2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廖昱倫